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王思青、钟霖佳、宋楠、蔡嘉琪、崔金樱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2022年9月16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第四期的辅导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法人治理、

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欧如杰	董事
8	柯碧灵	董事
9	董向阳	独立董事
10	张萍	独立董事
11	裴士俊	独立董事
12	徐新林	独立董事（已离职）
13	方永松	监事
14	齐云	监事
15	羿红	监事
16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7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钰烯股份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存货监盘

2023 年 7 月 26 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钰烯股份的美国子公司的仓库，进行了存货实地监盘工作。2023 年 9 月 27 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对钰烯股份位于象山县新桥镇、城东工业园区的仓库，进行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存货的实地监盘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检查辅导对象存货盘点计划及存货盘点表，观察存货的状况，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账实相符。

2、组织自学及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提供与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以及保荐业务监管相关的学习资料，加强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的审核理念和监管要求的了解，并组织及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同时，甬兴证券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理念以及风险意识。

3、客户及供应商函证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钰烯股份 2023 年 1-6 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收集、整理并归纳往来函证回函，核查了钰烯股份的销售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良好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5、境外客户实地走访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钰烯股份 2020 至 2022 年度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实地走访美国，查看了对方的办公及生产场地，询问对方与钰烯股份的业务往来情况，核实相关业务的定价原则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核查了钰烯股份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锦天城和天健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包括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辅导各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跟踪调查。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同行业公司审核重点进行讲解，会同律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工作；会同会计师就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境外销售客户的实地走访

（1）发现问题

钰烯股份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前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已完成东南亚地区的客户走访，但受限于美国出入境手续的办理进度滞后，尚未对美国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解决问题

美国出入境手续以及相关安排落实后，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完成了美国客户的实地走访，核查了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在结合钰烯股份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已经协助钰烯股份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可研报告的定稿。但是，钰烯股份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钰烯股份尽早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材料的制作，加快取得相关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下一阶段项目组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辅导内容方面，有如下安排：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辅导工作小组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林 浩

赵江宇

王思青

钟霖佳

宋楠

蔡嘉琪

崔金樱

崔金樱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2 日